

苏州仲裁委员会公告

廖璇：本会受理的周可凡与你合同争议一案[(2025)苏仲裁字第0209号]，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、证据及仲裁通知书、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、证据及变更请求仲裁通知书、本会仲裁规则、仲裁员名册、仲裁员选定书等案件材料。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(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)领取以上文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答辩期和仲裁员选定期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。

苏州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